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33 号

申请人：高

。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兴南派出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二马路 61 号。

主要负责人：怀晓峰，政委。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兴）行罚决字〔2024〕3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没有辱骂打人，幼儿园的报案行为属于恶意碰瓷，行政处罚决定缺乏证据。申请人质疑兴南派出所执法的客观和公正性，其没有解释为什么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认定我殴打辱骂张某某和韩某。9 月 10 日，兴南派出所民警强行拉申请人去南开分局，导致申请人四肢和腰部受伤，右脚严重扭伤，对身体和精神造成巨大伤害。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兴）行罚决字〔2024〕3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强制申请人去南开分局的行为道歉和赔偿。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28日，在南开区四纬路32号和美樱橐幼儿园内，申请人因外孙被同学咬伤一事未与园方达成补偿方案，后双方发生争执，园方教师师某某报警。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并开展调查。经鉴定张某某腰部软组织挫伤不鉴定为轻微伤，韩某腰部软组织挫伤不鉴定为轻微伤。2024年9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开公（兴）行罚决字〔2024〕30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申请人大声辱骂并殴打园长张某某，随后又推搡前来劝阻的幼儿园工作人员韩某，致二人倒地，决定对申请人罚款伍佰元整。

2024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开公（兴）行撤决字〔2024〕5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撤销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2024年12月23日、24日，被申请人分别对韩某、相关证人以及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2024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义务。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开公（兴）行罚决字〔2024〕3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申请人实施侮辱的违法行为，决定罚款壹佰元；因申请人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决定罚款贰佰元；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对申请人罚款叁佰元，并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第九十一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具备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涉案幼儿园园长张某某指控申请人对其辱骂，证人证言予以佐证。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构成侮辱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壹佰元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决定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申请人陈述、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鉴定意见等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因未与园方就补偿问题达成一致，殴打涉案幼儿园园长张某某。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反上述条款规定，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决定适当。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6日撤销原处罚决定并开展调查，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强制其去公安机关的行为进行道歉和赔偿的复议请求，本机关认为，被复议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幅度适当，并不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情形。故申请人的该项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和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兴南派出所作出的开公（兴）行罚决字〔2024〕3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行政赔偿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